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到会董事经讨论，表决通过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孚逸特(上海)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己内酰胺，预计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,000 万元。因 2021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力恒投资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龙先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均为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，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同意召开 202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工作由董事长负责筹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3日